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8.24 環署空字第 099007515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24 日

要 旨：車輛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接受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如仍有強制該車輛實施檢驗之必要，應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接受檢驗之作為義務，屆期不遵守者，得處以怠金，並得連續處罰

主 旨：有關車輛逾期未到檢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9 年 8 月 16 日桃環空字第 0990049206 號函。

二、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空污法）第 68 條規定，車輛未依同法第 42 條接受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應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述明。

三、針對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依空污法第 42 條接受檢驗，車輛於接受檢驗時，因馬力比不足遭退驗後，倘仍有強制該車輛實施檢驗，以利了解車輛改善情形之必要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…」辦理，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，義務人負有行為義務（依規定受檢）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且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。